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7-029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变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43,724,7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2%,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改支付对价后持股变为27,308,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1%。近日,公司接到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过户给其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27,308,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91%,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50,529,103	20.18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308,924	10.9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89,922	4.15
4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4,996,877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1.52
6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600,926	1.44
7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873	1.15
8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6,682	1.00
9	顾鹏	2,259,000	0.90
10	顾梦骏	1,875,000	0.75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次股权变更前六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路161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邮政编码:410007
联系电话:0731-4403321
联系人:蒋顺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8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过户	指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7308924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本公司、财富证券	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信托	指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信息	指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注册资本:21357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1292
法人代表:周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地税登记号:430103740648021

公司主要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从以下股东结构图可以看出财富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是湖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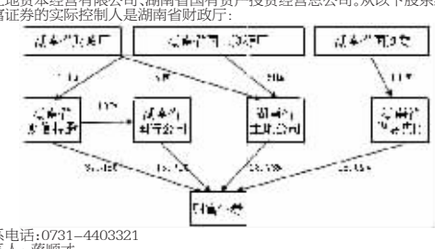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31-4403321
联系人:蒋顺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胡　军	董事长	男	43	中国	长沙	否
蒋永明	副董事长	男	50	中国	长沙	否
杨国平	董事	男	43	中国	长沙	否
李泽元	董事	男	34	中国	长沙	否
胡小龙	董事	男	49	中国	长沙	否
王泽建	董事	男	49	中国	长沙	否
陈治亚	独立董事	男	48	中国	长沙	否
肖志伟	独立董事	男	43	中国	长沙	否
张永衡	独立董事	男	39	中国	深圳	否
周　晖	总裁	男	36	中国	长沙	否

注:蒋永明副董事长兼任长城信息副董事长,王泽建董事兼任长城信息监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财富证券持有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87)2,526万股,占总股本的6.67%。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公司于2002年经证监会批准,由湖南信托和湖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在湖南信托对本公司的出资中,包含长城信息(原名湘计算机)的国有法人股4,372.478万股。由于当时适逢上市公司国有股的管理职能从财政部门移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原因,本公司没有及时办理过户手续。2006年5月,长城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湖南信托持有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0.91%。

鉴于湖南信托所持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实质转让在本公司设立时已经发生,本公司已经实质拥有该法人股的所有权。为了完善原出资手续,规范本公司的股权管理,本公司迫切需要补办过户手续,持有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

本公司在完成长城信息国有法人股股权过户后,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担长城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并履行其一切承诺。

二、未来12个月以内无意继续增持长城信息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城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国资委《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2号),本次股权过户之后,财富证券拥有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长城信息总股本的10.91%。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内容

(一)2002年6月22日,湖南信托和湖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签订财富证券(筹)发起人协议书。湖南信托将证券经营资产及现金共计40056万元投入财富证券,其中包括长城信息(原名湘计算机)的国有法人股4,372.478万股。

(二)2002年8月16日,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45号)核准湖南信托的股东资格及其40056万元的出资。

(三)2006年5月,长城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湖南信托持有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0.91%。

(四)2007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7]13号)批准湖南信托将所持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 (湘政函[2007]13号)。

(五)2007年7月,国资委以《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2号)批准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的持有人由湖南信托变更为财富证券。

三、附加条件和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过户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财富证券和湖南信托未就股权行使存在其它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发生过买卖长城信息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2007年6月6日至6月28日,本公司自营帐户累计买入长城信息401745股,平均买入成本18.72元/股;累计卖出长城信息401745股,平均卖出价格21.62元/股;盈利1165071.47元。本公司自营严格遵守证监会的有关防火墙的规定,以上股票买卖行为均系投资经理独立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长城信息已发行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晖
二00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45号)
四、《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7]13号)
五、《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2号)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路161号
股票简称	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	0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30.8924万股 变动比例:1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备注:2007年6月6日至6月28日,本公司自营帐户累计买入长城信息401745股,平均买入成本18.72元/股;累计卖出长城信息401745股,平均卖出价格21.62元/股;盈利1165071.47元。本公司自营严格遵守证监会的有关防火墙的规定,以上股票买卖行为均系投资经理独立判断。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家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晖
日期:2007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路161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城南西路一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城南西路一号财信大厦9楼
邮政编码:410015
联系电话:0731-5196955
联系人:李莉芳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8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过户	指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7308924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本公司、湖南信托	指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	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信息	指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一号
注册资本:64075.9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0001005566
法人代表:朱德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包括人民币和外币业务)

地税登记号:43010344488082X
公司主要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电话:0731-5196955
联系人:李莉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朱德光	董事长	男	50	中国	长沙	否
胡军	董事	男	43	中国	长沙	否
曾世民	董事、总裁	男	42	中国	长沙	否
宁海成	董事	男	41	中国	长沙	否
谢新兴	职工董事	男	42	中国	长沙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持股目的

财富证券于2002年经证监会批准,由本公司和湖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在本公司对财富证券的出资中,包含长城信息(原名湘计算机)的国有法人股4,372.478万股。由于当时适逢上市公司国有股的管理职能从财政部门移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原因,财富证券没有及时办理过户手续。2006年5月,长城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湖南信托持有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0.91%。

鉴于本公司所持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实质转让在财富证券设立时已经发生,财富证券已经实质拥有该法人股的所有权。为了完善原出资手续,规范本公司及财富证券的股权管理,本公司迫切需要补办过户手续,将所持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

财富证券在完成长城信息国有法人股股权过户后,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担长城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本公司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并履行其一切承诺。

二、未来12个月以内无意继续增持长城信息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城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国资委《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2号),本次股权过户之后,湖南信托不再拥有长城信息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内容

(一)2002年6月22日,湖南信托和湖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签订财富证券(筹)发起人协议书。湖南信托将证券经营资产及现金共计40056万元投入财富证券,其中包括长城信息(原名湘计算机)的国有法人股4,372.478万股。

(二)2002年8月16日,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45号)核准湖南信托的股东资格及其40056万元的出资。

(三)2006年5月,长城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湖南信托持有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0.91%。

(四)2007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7]13号)批准长城信息2,730.8924万股国有法人股的持有人由湖南信托变更为财富证券。

三、附加条件和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过户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财富证券和湖南信托未就股权行使存在其它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长城信息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长城信息已发行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信托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光
二00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45号)
四、《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7]13号)
五、《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2号)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路161号
股票简称	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	0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长沙城南西路一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30.8924万股 持股比例:10.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家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德光
日期:2007年8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充分协商,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90003)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从2007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实施第一次基金份额补偿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6]263号文核准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业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景业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大成积极成长基金")。自2007年1月16日起,由《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于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为降低赎回风险,鼓励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对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持有基金份额给予份额补偿。现将第一次份额补偿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补偿安排

1、补偿对象

在景业基金转型前即持有基金份额,并自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即2007年2月16日)起,持有由原景业基金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满6个月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

2、补偿安排

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6个月之日(即200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按0.75%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数量(按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同时扣减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

二、份额补偿结果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份额补偿安排,对截止到200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一次份额补偿。本次实施份额补偿基数为442,895,452.33份基金份额,份额补偿为3,321,469份基金份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7年8月20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三、查询方式

自2007年8月21日起,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关销售机构查询第一次份额补偿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原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8月20日,即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久")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

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07年8月20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2.5363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2.536335136元 (第9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2.536335136的折算比例将原基金安久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1.0000元,相应地,原基金安久每1份基金份额折算为2.536335136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基金安久的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00份折算为1,268,167,568.49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者相应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对于原基金安久份额持有人因暂未进行份额托管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共计4,248,686.26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已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07年8月20日)按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确认为基金份额4,248,686.26份,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者相应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8月21日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0号),自2007年8月15日起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截至2007年8月15日本基金集中申购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76,821,405,912.01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已超过《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规定的100亿元(不包括利息)规模上限。根据《发售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最后一个集中申购日,即2007年8月15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确认,确认比例为13.0172051%(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本基金的最终有效申购确认金额为9,999,995,322.55元人民币,扣除集中申购费后,本基金的最终净有效集中申购确认金额为9,853,248,612.96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9,853,248,612.96份。集中申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18,719.9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18,719.94份。本次基金集中申购的所有资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712,912户,按照份额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净有效集中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9,853,567,332.90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截至2007年8月20日止,原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00份折算为1,268,167,568.49份,原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暂未进行份额托管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4,248,686.26元人民币确认为基金份额4,248,686.26份。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份变更为11,125,983,587.65份。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为保证基金转型后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至少一个月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的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一个月。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7-0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疏漏造成部份数据有误,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做如下更正:

1、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五、重要事项——(四)证券投资、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1、证券投资情况——第二项"和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6.5.1证券投资情况——第二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H股	601318	平安保险	34,821,444.01	800,000.00	43,050,560.27	6.60%	188,717.90

更正后: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H股	2318	中国平安	34,821,444.01	800,000.00	43,050,560.27	6.60%	188,717.90

2、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五、重要事项——(四)证券投资、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和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6.5.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036	招商银行	8,853,837.23	0.93	292,809,999.14		1,299,735,821.31
601872	招商轮船	220,679,576.63	1.46	391,499,997.54		122,734,747.84
601328	交通银行	272,354,396.68	0.07	2,500,883,867.97		20,455,603.32
合计		501,887,810.54	—	3,185,193,864.65		1,442,926,172.47

更正后: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036	招商银行	239,973,065.02	0.93	2,500,883,864.65		1,299,735,821.31
601872	招商轮船	185,500,000.00	1.46	391,500,000.00		122,734,747.84
601328	交通银行	276,500,000.00	0.07	292,810,000.00		20,455,603.32
合计		701,973,065.02	—	3,185,193,864.65		1,442,926,172.47

在此,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19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7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关联董事潘琦、姚国平、王国生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建设生产厂房相关事项的议案》。

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称'银河风电')拟在北海银河软件科技园内建设生产厂房(包括总装厂房、叶片厂房、货场等,下同),因北海银河软件科技园的土地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双方约定:

1、银河风电自2007年8月21日起,租赁本公司生产建设用地49,000平方米,租赁费每年60万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租赁费每年10万元。(租赁费定价原则按市场价及协商确定)上述租赁费每年支付一次。

2、厂房建成后本公司拟将厂房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银河风电,并协助银河风电办理相关房产权属手续。

本公司现持有长征电气36,696,935股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长征电气下属风电项目的建设进度,完成风电设备样机的试制以及实现批量生产,长征电气实现项目效益有助于为本公司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于银河风电生产厂房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事项,本公司将根据转让行为发生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与银河风电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